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本考試於 103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，在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主持、江監試委員綺雯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，順利圓滿完成，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榜示，適時補充各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。

二、考試辦理情形

本考試係屬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等級，考試方式皆以筆試行之，及格方式包括 3 種，其中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，除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（本年及格分數為 54.99 分）外，其餘各科目之成績，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；不動產估價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均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，但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均不予及格；專利師考試則以錄取本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0% 為及格，但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均不予及格。

本考試總計應考 9,632 人（其中男性 4,218 人、占 43.79%，女性 5,414 人、占 56.21%），全程到考 3,703 人（其中男性 1,712 人、占 46.23%，女性 1,991 人、占 53.77%），及格 519 人（其中男性 236 人、占 45.47%，女性 283 人、占 54.53%），及格率為 14.02%（其中男性 13.79%、女性 14.21%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及格人員年齡、教育程度統計分析

（一）年齡

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8.95 歲（其中男性 29.73 歲、女性 28.29 歲），其分布比率以 21-25 歲為最多，計 233

人（其中男性 94 人、女性 139 人），占 44.89%；其次為 26-30 歲，計 116 人（其中男性 57 人、女性 59 人），占 22.35%。如以類科分析，平均年齡以不動產估價師 36.20 歲最高、專利師 32.45 歲居次、民間之公證人 27.55 歲最年輕（詳如下表）。

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

類科 \ 年齡	平均年齡	18-20 歲	21-25 歲	26-30 歲	31-35 歲	36-40 歲	41-45 歲	46-50 歲	51 歲以上
會計師	28.45	0 (0.00%)	221 (49.00%)	95 (21.07%)	80 (17.74%)	31 (6.87%)	11 (2.44%)	6 (1.33%)	7 (1.55%)
不動產估價師	36.20	0 (0.00%)	2 (20.00%)	0 (0.00%)	3 (30.00%)	3 (30.00%)	0 (0.00%)	0 (0.00%)	2 (20.00%)
專利師	32.45	0 (0.00%)	4 (8.51%)	18 (38.30%)	10 (21.28%)	10 (21.28%)	4 (8.51%)	1 (2.12%)	0 (0.00%)
民間之公證人	27.55	0 (0.00%)	6 (54.55%)	3 (27.27%)	0 (0.00%)	1 (9.09%)	1 (9.09%)	0 (0.00%)	0 (0.00%)
合計	28.95	0 (0.00%)	233 (44.89%)	116 (22.35%)	93 (17.92%)	45 (8.67%)	16 (3.08%)	7 (1.35%)	9 (1.74%)

(二) 教育程度

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，計 349 人（其中男性 150 人、女性 199 人），占 67.24%；其次為碩士 156 人（其中男性 83 人、女性 73 人），占 30.06%（詳如下表）。

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

類科 \ 教育程度	博士	碩士	學士	副學士	高中(職)
會計師	1 (0.22%)	109 (24.17%)	328 (72.73%)	13 (2.88%)	0 (0.00%)
不動產估價師	0 (0.00%)	6 (60.00%)	4 (40.00%)	0 (0.00%)	0 (0.00%)
專利師	0 (0.00%)	38 (80.85%)	9 (19.15%)	0 (0.00%)	0 (0.00%)
民間之公證人	0 (0.00%)	3 (27.27%)	8 (72.73%)	0 (0.00%)	0 (0.00%)
合計	1 (0.19%)	156 (30.06%)	349 (67.24%)	13 (2.51%)	0 (0.00%)

四、本考試特色

(一) 會計師考試部分應試科目首次採用複選題以提升評鑑效能

按本部舉辦各項考試測驗式試題，以往僅列考單選題，但以測驗評量功能而言，複選題型比較能測量應考人擴展、深入或多重之知識與推論能力，可降低應考人猜測因素之影響，也可依據應考人了解知識之程度，採部分給分方式。爰本部為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，使考試更符合專業需要，本年會計師考試之「審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等 3 應試科目部分測驗式試題首次採用複選題，上開科目題型係申論題及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，測驗題占 50%，測驗題題數總計 23 題，其中單選題 19 題（每題 2 分）；複選題 4 題（每題 3 分），單、複選題占分比為 76：24。經統計上述 3 應試科目複選題共 12 題，應考人針對複選題部分提出 5 題試題疑義（包括審計學 1 題、高等會計學 2 題、中級會計學 2 題），嗣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開會議研商處理結果，其中 1 題（中級會計學）一律給分，其餘 4 題均維持原正確答案。本考試典試委員會「會計組」召集人及相關典試委員對於本項新措施均表示支持與肯定，並有助於衡鑑應考人專業知能。

(二) 專利師考試及格情形趨於穩定滿足市場多元需求

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起納入國家考試以來，各界對於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導致及格率偏低與選試科目間之及格率差異等迭有關注，前經本部邀集產官學各界進行檢討，並擬具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，經鈞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，將本考試及格方式改以第 6 科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0% 為及格。但明定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均不予及格。經統計自 101 年開始實施新制及格方式以來，101 年及格 38 人，及格率為 11.95%；102 年及格 46 人，及格率為 10.70%；103 年及格 47 人，及格率為 11.08%，顯示及格情形已趨於穩定，並達

選拔具備各該選試科目專長優秀人才目標，有助於滿足市場多元需求。

五、結語：未來努力方向

本考試包括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及民間之公證人等4類科，屬專技人員高等考試，也都深受社會各界矚目。本考試會計師類科自本年首次實施部分測驗式試題改採複選題，獲得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之支持與肯定，本部將注意著重對於會計師專業知能之理解分析及應用，持續強化相關題庫試題之建置。另外，本考試於榜示後，有媒體及學者專家針對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及格方式等議題，提出再予改進之建議。本部為期審慎，已就各界建議併同現行規定，致函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團體徵詢意見，後續擬彙整意見再適時進行研議。